

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6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	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
基金主代码		510080
前端交易代码		510080
后端交易代码		511080
基金管理人名称	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恢复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 及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3 年 1 月 16 日
	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3 年 1 月 16 日
	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3 年 1 月 16 日
	恢复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满足投资者需求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，恢复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业务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现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 2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2.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2666 或登录网站 www.csfunds.com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3. 风险提示：基金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，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，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6 日